Subject 社區復健中心-整體精神醫療的延伸

身心科 / 簡才傑職能治療師

精神分裂症是一種慢性化並且會造成失能的一種疾病，患者常會有不正常思考，及與現實不符的幻聽、妄想，進而造成功能損傷，絕大部分的患者都可以從門診或是住院得到良好治療，但對精神分裂症患者而言，這卻不是完整的治療。

世界衛生組織提到，所有疾病最好的治療方式就是回歸社區，因爲社區是病患最熟悉的環境，同時也可享有與大眾同等機會生活，進而成爲社區與社會的主動貢獻者，不但可使社區民眾瞭解後接納他們，並可以在社區化過程中保護精神障礙者人權，摒除障礙增加社會參與。藉由適應及融入社區生活，回復其功能並給予充權。而這一種回歸社區的方式，就是進行社區化的復健模式。

所謂社區化的復健模式，根據世界衛生組織1984年所提及，就是減低失能者對於目前失能狀況的衝擊，並且給予他們跟社區最大的融合。復健不是保護病人，而是要引發他們參與的動機，進而融入各項活動並使其獲得成功經驗，除了代償病人失能現象，並讓他們學習多重的技巧。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以下簡稱本科）針對目前台中市精神障礙者積極想要進行復健的需求，特別設立「社區復健中心」。主要是針對這些病人進行社區融合，並針對每個病人設計不同的「學員復健計畫」，其計畫安排有：

1. 生活諮詢及訓練：包含自我照護能力訓練、每日決策計畫進行、自主每日計畫的安排、個人儀容修飾及各項家事技巧訓練。
2. 團體治療：包含職能治療各項團體活動、各項社交技巧訓練、獨立生活功能訓練、問題解決能力訓練以及團體心理治療。
3. 職業復健：包含庇護性就業訓練，與當地或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結合的支持性就業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職業評估。
4. 就業輔導：除了與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合作，並與相關公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進行就業推介。
5. 就醫諮詢：包含相關就醫資訊、健保問題諮詢及申訴，並給予相關精神疾病進行衛教和服藥須知。

而本科社區復健中心收案標準爲

1. 精神症狀穩定經精神科專科醫師判定爲自傷及傷人之虞者。
2. 可繼續接受精神科門診追蹤及藥物治療者。
3. 無嚴重生理疾病與行動不便者。
4. 可自行運用交通工具或是家屬協助前往者。
5. 具備工作動機及潛能者。

此外，我們未來也將配合政府單位進行當地精神疾病現況調查與社區精神衛生宣導，希望透過本科社區復健中心成立，進而提升病人生活品質、社區及人際互動適應能力、減少功能退化並降低機構使用率及精神醫療過度支出等問題。當然，讓病人充分融入社區生活，降低社區民眾對精神疾病污名化之疑慮，也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讓我們期待這個夢想能夠徹底的實現。